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光科技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1:00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润波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7日